

徇難者等之墳墓及招魂社經費之
 儀ニ付明治八年第六拾七號達之
 旨モ有之候處其使管下ニ有之候
 墳墓招魂社經費ハ同年以後其使
 定額金ヲ以テ支辨可致此旨更ニ
 相達候事

明治九年九月十一日右大臣岩倉具視

[illegible]

其使附屬船玄武丸清國渡航費金貳千八百四拾三圓三錢貳厘渡方之儀本年五月十五日及指令置候旨_ニ有之候處右金額ハ海軍省_{ヨリ}可受取此旨更ニ相違候事

右大臣岩倉具之視